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4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文宗閣

與龍山書
外傳書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15 號

聲 請 人 朱育德等共 24 人

(聲請人之姓名、編號、訴訟代理人及住居所，如附件)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有應更正之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理由第 94 段中，「聲請人二十三」應更正為「聲請人二十二」；同段關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 年度簡字第 1793 號」之記載應予刪除，又「110 年度易字第 140 號」之記載應予刪除並增列「109 年度簡字第 2018 號」。
- 二、上開判決附表二關於聲請人二十二部分之記載，應更正如本裁定之更正表。

理 由

-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參照）。
- 二、查本件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爰依職權予以更正。裁定如主文。

【更正表】

聲請人 編號	案號及 聲請日期	(人民聲請案) 確定終局裁判 及裁判日期 / (法官聲請案) 原因案件案號	受理標的	受理依據	備註
聲請人 二十二	111 年度憲審字 第 900007 號	1.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 105 年度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	釋字第 371、 572、590 號	有關聲請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

	(106/07/12)	易字第 1167 號 2.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1139 號		解釋	公布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條第 2 項部分，及同一聲請書所載同院 105 年度簡字第 1793 號刑事案件，改分會台字第 13556 號聲請案，另行審理
	109 年度憲三字第 10 號 (109/03/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1081 號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	釋字第 371、572、590 號解釋	
	110 年度憲三字第 11 號 (110/05/20)	1.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2018 號 2.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140 號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	釋字第 371、572、590 號解釋	左列原因案件中之 109 年度簡字第 2018 號刑事案件，及同一聲請書所載同院 109 年度簡字第 2124 號、110 年度簡字第 420 號刑事案件，有關聲請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部分，改分 111 年憲審字第 900010 號，併入會台字第 13556 號聲請案另行審理
	112 年度憲審字第 1 號 (112/01/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477 號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	憲訴法第 55 條、第 57 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附件：聲請人表

人民聲請案部分

聲請人編號	聲請人姓名	訴訟代理人	聲請人住居所地址	聲請案號
聲請人一	朱育德	陳文祥律師、 王立中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243 號
聲請人二	張大春	李念祖律師、 吳至格律師、 李劍非律師		會台字第 12970 號
聲請人三	馮光遠	黃帝穎律師		會台字第 13516 號
聲請人四	王愛玉	吳啟玄律師		110 年度憲二字第 34 號
聲請人五	蕭嘉弘			110 年度憲二字第 186 號
聲請人六	黃堃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423 號
聲請人七	謝秀慧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3805 號
聲請人八	江鉅星	邱懷祖律師、 徐豪駿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3908 號
聲請人九	李小蘋	張淵森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733 號
聲請人十	吳克勤	陳文祥律師		112 年度憲民字第 535 號
聲請人十一	蔡水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4145 號
聲請人十二	邱佳樂			113 年度憲民字第 12 號

法官聲請案部分

聲請人編號	聲請人	原聲請人	聲請案號
聲請人十三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一庭智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五庭松股法官	107 年度憲三字第 16 號
聲請人十四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四庭松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五庭松股法官	107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
聲請人十五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二庭丙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一庭丙股法官	109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 110 年度憲三字第 19 號
聲請人十六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五庭己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 第一庭丙股法官	110 年度憲三字第 9 號 110 年度憲三字第 18 號

聲請人十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樂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丙股法官	110 年度憲三字第 16 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丙股法官	111 年度憲審字第 1 號
聲請人十八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戊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丙股法官	110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
聲請人十九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110 年度憲三字第 20 號
聲請人二十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乙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丙股法官	111 年度憲審字第 13 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樂股法官	111 年度憲審字第 17 號 111 年度憲審字第 6 號
聲請人二十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110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
聲請人二十二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申股法官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申股法官	109 年度憲三字第 10 號 110 年度憲三字第 11 號 111 年度憲審字第 900007 號
		同左	112 年度憲審字第 1 號
聲請人二十三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公股法官	同左	111 年度憲審字第 21 號 113 年度憲審字第 2 號
聲請人二十四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三庭（108 年度上易字第 770 號）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一庭（109 年度上易字第 552 號）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110 年度憲三字第 24 號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16 號

聲 請 人 立法委員賴香伶等 31 人

(姓名、住居所及訴訟代理人詳如附表)

送達代收人：賴香伶

送達地址：

立法委員因行使職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就其行使職權，認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9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3 條之 2、第 66 條及第 6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關保險費、保險給付、保險基金及經費等規定，導致勞工保險基金即將用罄，違反代際正義原則，牴觸憲法第 153 條、第 155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之意旨等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依憲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有議決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之專屬職權。是立法委員基於維護憲政秩序及法治原則之職責，於制定或修正法律時，本應自行審定符合憲法意旨之條文。倘法律公布施行經相當時日，立法委員認有違憲疑義，自應先行提出修正案，並於確定修法未成後，由少數之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始與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修法未果」意旨

無違，從而符合憲訴法第 49 條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中之就其「行使職權」要件（司法院大法官第 1389 次會議對會台字第 10954 號及第 10949 號案件、第 1428 次會議對會台字第 12312 號案件、第 1508 次會議對 109 年度憲一字第 2 號之不予受理決議參照）。

四、查系爭規定分別於中華民國 68 年 2 月 19 日（第 66 條）、89 年 7 月 19 日（第 69 條）及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3 條、第 19 條、第 58 條、第 59 條及第 63 條之 2）修正公布，業經施行相當時日，聲請人固非屬議決通過系爭規定之該屆立法委員，惟如確信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者，亦應於先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修法權限而未果後，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方符憲訴法第 49 條之規範意旨。

五、經核，部分聲請人曾就系爭規定中之部分條文，分別提出新增及修正草案（參聲請書附件 23：112 年 3 月 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31163 號及附件 24：112 年 3 月 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31592 號），惟迄 112 年 12 月 29 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案為止，該新增及修正草案仍於立法院有關委員會審查中，不符前述「修法未果」意旨，尚難認與「行使職權」之要件相符。

六、再查部分聲請人雖曾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及同年 9 月 23 日擬具「勞工保險財務永續特別條例草案」（參聲請書附件 21：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4174 號、附件 22：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4976 號）及 112 年 4 月 19 日擬具之「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

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參聲請書附件 25：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34090 號)(下併稱系爭草案)提出議案，並針對「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提出預算凍結案(參聲請書附件 26：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56 期院會紀錄第 182 頁、第 183 頁)(下稱系爭預算案)，惟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草案及系爭預算案與系爭規定之違憲疑義有何關聯，亦難認與憲訴法第 49 條所定要件相符。

七、綜上，聲請人就本件聲請案，與憲訴法第 49 條所定要件均有未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聲請人	住址
1	賴香伶	
		訴訟代理人：江一豪律師
2	邱臣遠	
3	張其祿	
4	陳琬惠	
5	吳欣盈	
6	曾銘宗	
7	陳雪生	
8	鄭天財	
9	陳以信	
10	溫玉霞	
11	游毓蘭	
12	廖婉汝	
13	吳斯懷	
14	李德維	
15	廖國棟	
16	陳椒華	
17	林文瑞	
18	翁重鈞	
19	邱顯智	
20	徐志榮	
21	林為洲	
22	李貴敏	
23	謝衣鳳	
24	王鴻薇	
25	林思銘	
26	吳怡玓	
27	賴士葆	
28	魯明哲	
29	費鴻泰	
30	張育美	
31	林德福	